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57號錦牲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請為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加入以下新第9段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准許本公司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而中止：

「9.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以股份有限法人團體形式存續註冊。」

- (b) 透過加入以下第168條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

168.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其批准或不禁止本公司根據法例進行轉移）將本公司轉移及以法人團體形式存續。」

- (c) 待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以及待取得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機構同意及批准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第168條，批准透過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其公司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遷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述遷冊生效；
- (d) 採納在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查閱之存續大綱初稿（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請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由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e)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後，採納在大會舉行前可供全體股東查閱之公司細則初稿（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請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由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及
- (f) 授權董事為實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請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採取一切所需進一步行動或事宜。」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現時指定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賬戶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成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將於遷冊後繼續為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

- (b) 註銷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動用因此產生之部分進賬抵銷本公司截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累計虧損，以及將進賬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所指定繳入盈餘賬之本公司賬戶（該賬目將於遷冊生效後為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註銷及轉撥股份溢價賬」）；及
 - (c) 授權董事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餘額（「授權」）。
3.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由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生效日期後第19日（倘並非營業日，則緊隨其後之營業日）起：
- (a) 將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股本合併」）；
 - (b)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合併股份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c)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連同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股本重組」）；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公司印鑑），以實行股本重組及／或使股本重組生效，並將所有零碎股份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4.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待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生效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替代「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由百慕達公司註

冊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上以新名稱登記之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文據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57號
錦牲大廈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更多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郭君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祥考慮後始作出。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nfocommunication.com.hk內。